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9-07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答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预案中显示。

问题一：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惠康持有的蓝海科瑞99.9993%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丹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资产持有的蓝海科瑞0.0007%的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后，蓝海科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海科瑞主要通过CO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2016年1月，公司曾筹划收购CO集团股权，2016年12月，公司与二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方共同出资设立盈鹏惠康，并以57.64亿元的对价收购了CO集团65.4%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盈鹏惠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如存在，补充说明杠杆资金比例、债权人名称、借款利率、借款期限；（2）标的资产蓝海科瑞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安排，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债权人同意及进展，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形；（3）CO集团股权历史作价与估值依据，盈鹏惠康收购后，后续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收购预期。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盈鹏惠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一）盈鹏惠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

1、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盈鹏惠康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的出资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鹏惠康经工商登记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	货币	500	0.08%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	货币	300	0.0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	货币	40,000	6.09%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	货币	60,000	9.1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间级	货币	30,000	4.57%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间级	货币	20,000	3.05%
横琴隆玺威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间级	货币	106,000	16.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	货币	300,000	45.68%
江西省汇云杰实业有限公司	优先级	货币	15,000	2.2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先级	货币	20,000	3.05%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	货币	35,000	5.3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优先级	货币	30,000	4.57%
合计	——	——	656,800	100.00%

2、基金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根据盈鹏惠康《合伙协议》，盈鹏惠康各合伙人存在关于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分级安排，具体包括：

（1）收益分配顺序

基金实现退出后，有限合伙企业将执行以下收益分配顺序：

1）优先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收益，直至其所获收益达到年化收益率6.5%的标准（单利、税前）；该部分投资收益的计算起始日为出资到募集账户之日，计算截止日则为收益分配决策日。若合伙企业收益不足按年化收益率6.5%计算的金额，则收益将全部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分配收益。

2）若完成上述收益分配顺序后仍有剩余，则该等收益将分配给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所获收益达到年化收益率8%的标准（单利、税前）；该部分投资收益的计算起始日为出资到募集账户之日、计算截止日则为收益分配决策日。若剩余收益不足按年化收益率8%计算的金额，则收益将全部分配给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分配收益。

3）若完成上述收益分配顺序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剩余部分的80%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基金亏损的分担

基金出现亏损时，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与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的相对比例承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中，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劣后级合伙人之间按照4%、6%、90%的对应比例承担亏损，但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如按照前述亏损承担原则计算，劣后级合伙人的出资额不足以承担其需承担的亏损时，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按照10%、90%的对应比例承担剩余的亏损；如按照前述亏损承担原则计算，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仍不足以承担亏损时，则超出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

3、基金存续期及后续安排

《合伙协议》约定，盈鹏惠康存续期为三年，将于2019年12月1日到期，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目前，基金合伙人正在就延期后基金合伙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磋商，具体内容将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盈鹏惠康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CO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由于盈鹏惠康合伙人较多，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收集盈鹏惠康各合伙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征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实各合伙人用于认购盈鹏惠康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等。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将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收集交易对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等可明确出资人情况；

2、收集出资人向交易对方出资的出资凭证，确认交易对方的出资来源；

3、访谈交易对方的出资人，确认出资人是否与三胞集团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审核相关文件。

待相关核实工作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资产蓝海科瑞股权不存在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盈鹏惠康、盈鹏资产、蓝海科瑞提供的《征信报告》，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盈鹏资产及盈鹏惠康声确认：“本企业对于所持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依法享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情况”。

蓝海科瑞确认：“本企业的财产份额过户或转移给上市公司，无需取得本企业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检查过程和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盈鹏资产、盈鹏惠康所持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障碍。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蓝海科瑞、盈鹏资产及盈鹏惠康的债权人的同意。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待后续尽职调查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将就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等相关事项予以充分披露。

三、CO集团股权历史作价依据，以及经营业绩达到收购预期的情况

（一）CO集团股权历史作价与估值依据

1、南京新百前次拟购CO集团65.4%股权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

2016年1月，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收购金卫医疗BV所持有的CO集团65.4%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估算的该次交易标的公司CO集团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852,086.09万元，对应65.4%股权的评估值为557,264.3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CO集团65.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6,400万元。

2、盈鹏惠康收购CO集团65.4%股权的交易作价

南京新百于2016年8月30日和2016年9月2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决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盈鹏投资产管理的相关申请，2016年12月，盈鹏惠康与金卫医疗BV签订股权买卖协议，约定买方以576,400万元的对价购买金卫医疗BV持有的CO集团65.4%股权，与上市公司拟收购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同。

（二）盈鹏惠康收购CO集团后，后续经营业绩达到收购预期的情况

1、经营业绩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比较

（1）前次交易概况

2016年1月6日，2016年2月17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交易对方金卫医疗相关主体发行134,336,378股股份及支付326,400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2月21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该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2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但鉴于在当时市场环境下，该次重组相关方案的实施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后续相关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推进并展开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南京新百于2016年9月12日公告终止该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前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

（2）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前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金卫医疗签署了《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由于交易终止该协议未生效，金卫医疗BV承诺CO集团2016年1月1-2016年12月、2017年1月1-2017年12月、2018年1月1-2018年12月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亿元、3.60亿元、4.32亿元，净利润的计算期限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等其它费用，CO集团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

CO集团年报显示，CO集团执行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其经审计的净利润在相关区间分别为：2016年4月-2017年12月为1,29亿元，2017年4月-2018年3月为2,41亿元，2018年4月-2019年3月为2,95亿元。上述CO年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前次交易承诺利润数在对比口径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有：（1）两者执行不同会计准则，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而年报披露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系采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并经毕马威（KPMG）审计得出；（2）会计期间存在差异，承诺净利润对应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2016年12月、2017年1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2018年12月，而上述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对应会计期间分别为2016年4月-2017年3月、2017年4月-2018年3月、2018年4月-2019年3月；（3）计算口径存在差异，年报披露的净利润数额尚未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等其它费用，与承诺净利润计算口径不同。

在上述口径差异的基础上，仅根据数字对比，CO集团在后续年份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市公司收购CO集团时承诺利润数低，未达当时承诺的净利润。盈鹏惠康、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将按照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CO集团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次交易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并在报告书中以披露。

2、盈鹏惠康收购CO集团后，业务发展符合收购预期

经过多年发展，CO集团在资质牌照、技术质控、销售网络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伴随生命科学研究的不断突破和造血干细胞移植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大众脐带血存储意识不断提升，盈鹏惠康预期收购完成后CO集团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根据CO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9月的财务报表，CO集团自体库用户数量从575,040人次增加到576,273人次，截至2019年3月31日，CO集团旗下运营的三家脐血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量计划数为817,575份，2017财年至2019财年储存量计划数复年复合增长率为14.23%。受益于业务的稳定增长，CO集团财务表现呈现良性增长趋势，2017财年至2019财年，CO集团营业收入由75,997.80万元增长至98,675.40万元，复合增长率约13.96%，净利润由12,868.90万元增长至29,520.10万元，复合增长率约51.46%。收购完成后CO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基本符合战略规划及发展期望。

综上所述，从战略及业务扩张的角度来看，CO集团凭借资源与规模优势、优质的质量控制、技术实力与广泛的医院网络布局，在盈鹏惠康收购CO集团65.4%股权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并实现了稳健的业绩增长，基本符合战略规划及发展规划。从承诺业绩财务指标来看，由于尚未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及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存在一定差异，在与承诺净利润对比时，CO集团年报披露的净利润不具有可比性。上市公司、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将根据本次尽调及审计结果进一步判断CO集团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方确认，本次交易对方所持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财产份额转让不需要获得其债权人同意，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情形。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将随着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CO集团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并予以披露。盈鹏惠康收购CO集团后，CO集团业务扩张态势良好，实现了稳健的业绩增长，符合收购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尽调工作完成后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方确认，本次交易对方所持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财产份额转让不需要获得其债权人同意，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情形。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将随着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CO集团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并予以披露。盈鹏惠康收购CO集团后，CO集团业务扩张态势良好，实现了稳健的业绩增长，符合收购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尽调工作完成后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六、CO集团股权历史交易的估值作价依据，以及经营业绩达到收购预期的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预案披露，CO集团管理团队由资深经理团队和行业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人员结构、核心人员的构成及占比情况；（2）结合资产后续经营需要，说明管理团队在董事长变更、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维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4）结合上述内容，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CO集团实现有效控制及主要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人员结构、核心人员的构成及占比情况

根据CO集团年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261名全职员工，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北京库	广东库	浙江库	合计	合计占比
管理和售后服务	218	382	182	782	62.01%
实验室人员	64	119	51	234	18.56%
行政与管理	87	100	58	245	19.43%
合计	369	601	291	1,261	100.00%

CO集团核心团队包括CO集团董事长北京库、广东库、浙江库三家运营公司的核心人员。CO集团分支机构较多，核心人员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仍在进一步核实中，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CO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对原管理团队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核心团队管理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一）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对原管理团队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CO集团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标的资产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上市公司在所新设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人员中，均有来自CO集团的人员担任重要职位，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对原管理团队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CO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加强业务整合、与核心人员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持续聘务协议、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等多种措施，维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确保CO集团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和业绩。

（四）加强团队建设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通过打造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完善标的公司内部人才选拔体系，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团队人文关怀，增强团队凝聚力，保障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最大限度地维持目标公司经营策略的持续性，从管理和制度上多措并举，维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CO集团实现有效控制

监海科瑞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蓝海BVI（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持有CO集团65.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该部分权益，通过和银行控股权利以及业务管理整合对CO集团施加影响和控制。

根据CO集团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3月31日，持有CO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Nanjing Ying Pe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盈鹏资产）	79,528,662	65.40
Kent C. McCarthy	14,029,431	11.50
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PTC) Limited, as trustee	6,608,137	5.40
合　计	100,166,230	82.30

注：上述股东为CO集团的股东。

根据CO集团《公司章程》，每一位股东对其拥有的每一股股票均享有一票投票权。除盈鹏资产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小，不具有控制CO集团的可能性。以下重大事项需经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作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1）选举董事会成员；（2）在任期届满前罢免董事；（3）设置董事持股资格；（4）决议解散公司；（5）减资及回购；（6）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等。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以上重大事项非经上市公司表决同意，无法在股东大会获得通过。此外，对于无需经股东大会获得通过的事项，CO集团内部决议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由于上市公司所持表决权超过50%，其可以直接通过简单多数的普通决议方式对审议结果进行控制。

业务层面，上市公司将充分运用其在脐带血管理运营方面的经验，采取多项措施维持标的公司人员和业务发展的稳定性，通过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形成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并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CO集团65.4%股权，且上市公司拥有管控类似业务的丰富经验，可对CO集团实施有效控制。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拥有全面的脐血库建设、管理、运营的经验，脐带血行业的壁垒稀缺性决定企业对核心团队个人依赖较小，且CO集团制度建设完善，有相对成熟的业务管理、技术规范和质控营销体系，因此，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对原管理团队不存在重大依赖。CO集团核心管理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加强业务整合、与核心人员签署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持续聘务协议、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等多种措施，维持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使CO集团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和业绩。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人员构成和公司治理”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三：预案披露，CO集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业务分为自体库模式与公共库模式。自体库模式是CO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脐带血采集、运输、制备、检测及储存等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公共库主要承担公益职能。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体库和公共库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包括收费机制、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及报告期内金额、收入确认方法，并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金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分地区、分模式列示报告期内CO集团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同比变动情况；（3）结合报告期内每年新增客户数量、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放弃储存的客户数量，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4）结合递延收入的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每年新增客户和著客户分别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并说明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自体库和公共库的业务和盈利模式以及CO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一）CO集团自体库和公共库的业务和盈利模式

1、自体库业务及盈利模式

CO集团自体库向用户提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和存储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自体库用户需与CO集团签订存储协议，合同期限通常为18年。协议签订后，CO集团将新生儿的脐带血提取出造血干细胞并储存在脐带血库中，自体库用户通过缴纳一定的采集和储存费用保留脐带血的所有权。自体库用户可以在约定日期前选择是否提前终止合同，新生儿在18岁成年后则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进一步延长合同。自体库的收费机制等情况如下：

（1）收费机制

CO集团旗下脐血库的收费主要采用一次性支付（趸交）、分期缴费和按期缴费三种模式：一次性支付指客户将脐带血制备检验费用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费用一次性缴清，该方式下可得到CO集团给予的优惠。分期收费方式下，客户将制备检测费和储存费用分摊在一定年限缴纳。按期缴费方式下，客户一次性支付脐血制备检验费用和第一年的储存费用，从第二年起每年按期缴纳脐带血储存费用。CO集团旗下广东库、浙江库、北京库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在具体收费标准和优惠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

（2）收入确认方式

CO集团的检测费在相关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相关收入。

CO集团根据存储期间分期确认储存业务收入。CO集团脐带血在检验合格确定可以存储并取得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权利后，CO集团确认脐带血一次性检测费收入以及第一年的储存费收入。从第2年至合同到期日（第18年），就每个用户而言，按照与其签订的存储协议，CO集团每年确认一次年储存费收入。

2、公共库业务及盈利模式

CO集团通过公共库存储现分产妇捐赠的脐带血，向公众提供配型服务。对配型成功的造血干细胞用于移植手术和补充治疗，CO集团收取相应的配型服务费，每例约人民币15,000元，CO集团在收到相关费用后确认营业收入。

3、主要成本费用及占比情况

CO集团将所有业务作为整体记录其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CO集团的成本费用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CO集团的成本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财年	占收入比例	2018财年	占收入比例	2019财年	占收入比例
直接成本	14,264.00	18.77%	18,148.30	19.37%	18,602.70	18.85%
研发费用	1,036.70	1.36%	1,271.80	1.36%	1,468.80	1.49%
销售费用	17,848.20	23.49%	21,920.20	23.40%	23,506.20	23.82%
管理费用	18,994.00	24.99%	24,350.20	25.99%	16,932.00	17.16%
总计	52,142.90	68.61%	65,690.50	70.12%	60,509.70	61.32%

（二）CO集团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CO集团应收账款为客户未付的检测和存储服务的款项，依据CO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确认。根据CO集团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CO集团应收账款20,178.00万元，占CO集团总资产的3.08%。CO集团主营业务客户均为个人客户，较为分散且金额较小，没有对单一客户的大额应收款。此外，据CO集团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的大额应收账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前五名应收款客户的情况。

二、分地区、分模式列示报告期内CO集团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同比变动情况

CO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包括自体库收入和公共库收入，其中自体库收入包括检测费收入和储存费收入。报告期内，CO集团分模式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财年		2018财年		2019财年	
	金额	本期增长率	金额	本期增长率	金额	本期增长率
自体库收入	75,551.60	14.73%	92,971.10	23.06%	97,790.40	5.18%
其中：检测费	47,724.30	15.00%	60,450.20	26.67%	59,212.30	-2.05%
储存费	27,827.30	14.27%	32,520.90	16.87%	38,578.10	18.63%
公共库收入	446.20	-0.31%	705.70	58.16%	885.00	25.41%
营业收入合计	75,997.80	14.63%	93,676.80	23.26%	98,675.40	5.34%

报告期内，CO集团分地区列示的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财年	2018财年	2019财年
北京库	28.80%	23.70%	23.80%
广东库	58.70%	62.00%	61.00%
浙江库	12.50%	14.30%	15.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CO集团将所有业务作为整体记录其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CO集团的净利润保持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未发生重大变化，CO集团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财年		2018财年		2019财年	
	金额	本期增长率	金额	本期增长率	金额	本期增长率
净利润	12,868.90	40.90%	24,087.90	87.18%	29,520.10	22.5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3,763.20	9.75%	81,876.20	28.41%	79,211.80	-3.25%

三、结合报告期内每年新增客户数量、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放弃储存的客户数量，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CO集团报告期内脐带血备案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例

项目	2017财年	2018财年	2019财年
自体库新增私人脐带血数	74,952	91,789	89,366
公共库新增捐赠脐带血数	3,825	4,204	5,633
自体库客户放弃储存脐带血数[1]	4,180	5,211	711
期末自体库私人脐带血总数	575,040	661,618	750,273
期末公共库捐赠脐带血总数	51,543	60,958	67,302
期末脐带血总数	626,583	722,576	817,575

[1] 根据CO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对于自合同此次计费日之后两年内未曾产生任何储存费的自体库客户存储的脐带血，CO集团有权将其视为自体库客户放弃存储的脐带血，并将其重分类为公共脐带血。”

CO集团所在地区人口基数大，新生儿数多，报告期内CO集团自体库新增私人脐带血数较稳定，其贡献的每期检测费收入较稳定，每期检测费收入对增厚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贡献较大。凭借CO集团领先的市场地位、优质的质量控制与技术实力、高效的营销策略、广泛的医院网络布局、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行业经验，CO集团报告期内自体库私人脐带血总数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当期新增用户和以前年度累积存量客户在合同期内将贡献持续稳定的储存费收入。同时，每年自体库客户放弃储存脐带血的数量较为稳定，且数量不大。

CO集团2017财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75,997.80万元和17,868.90万元，较上期增长14.63%和40.90%；2018财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3,676.80万元和24,087.90万元，较上期增长23.26%和87.18%；2019财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8,675.40万元和29,520.10万元，较上期增长5.34%和22.55%。从上述CO集团的营业收入结构和利润实现情况来看，CO集团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结合递延收入的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每年新增客户和著客户分别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并说明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CO集团的递延收入稳步提升

CO集团递延收入由检测完成前的预收款和预收储存费两部分构成。其中，预收储存费占主要部分，指已完成检测的客户预付款，该部分储存费将在各客户的合同剩余期限内按年转入储存费收入。检测完成前预收款占比较小，指已签署合同但尚未完成检测的客户预付款，在下一会计年度部分被确认为收入，部分被重分类为预收储存费。

2016年以来CO集团递延收入稳步提升，每年增加部分主要来源于新客户预付的储存费，其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检测完成前预收款	12,988.00	12,819.20	18,575.20
预收储存费	176,338.90	211,219.50	238,467.60
递延收入总计	189,326.90	224,038.70	257,042.80
较上期增加额	31,433.80	34,711.80	33,004.10

（二）CO集团的递延收入主要由新增客户驱动，递延收入的变化与收入的变化具有正相关关系

根据脐带血行业特定的经营模式，CO集团在脐带血检验合格确定可以储存、取得向客户的收取费用权利后可确认检测费收入，因此检测费收入确认周期相对较短，每年检测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新增客户。CO集团储存费收入一部分来源于本年新增客户，一部分来源于以前年度预收储存费转入。根据CO集团披露信息，CO集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为当年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财年	2018财年	2019财年
自体库收入（A=B+C）	75,551.60	92,971.10	97,790.40
其中：检测费（主要为当年新增的客户缴纳）（B）	47,724.30	60,450.20	59,212.30
其中：储存费（C=D+E）	27,827.30	32,520.90	38,578.10
上述储存费收入中，上期预收储存费余额中在本期确认为收入的金额（D）	16,083.50	19,381.00	23,818.10
上述储存费收入中，本期预收储存费新增额确认为收入金额（E）	11,743.80	13,139.90	14,760.00
公共库收入（F）	446.20	705.70	885.00
营业收入合计（G=A+F）	75,997.80	93,676.80	98,675.40
主要为当年新增客户实现的收入（H=E+B）	59,468.10	73,590.10	73,972.30
占比（I=H/G）	78.25%	78.56%	74.97%

CO集团的储存费收入（上表C行）与递延收入-预收储存费的变化具有直接的关系，相关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预收储存费期初余额（J）	148,207.40	176,338.90	211,219.50
预收储存费本期新增额（K）	55,958.80	67,401.50	65,826.20
确认为储存费收入金额（C=D+E）	27,827.30	32,520.90	38,578.10
其中：上期预收储存费余额确认为收入金额（D）	16,083.50	19,381.00	23,818.10
本期预收储存费新增额确认为收入金额（E）	11,743.80	13,139.90	14,760.00
预收储存费期末余额（L=J+K-C）	176,338.90	211,219.50	238,467.60

CO集团目体库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采集完成并且检验符合存储所需标准后确认检测费收入，并按比例分年度确认储存费收入。CO集团公共库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脐带血已交付，遗失风险已转移的条件下确认收入，经初步判断，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CO集团目前正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一步对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CO集团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增长，CO集团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会计师将根据审计情况，就财务报表是否作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CO集团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并予以披露。盈鹏惠康收购CO集团后，CO集团业务扩张态势良好，实现了稳健的业绩增长，符合收购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尽调工作完成后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六、CO集团股权历史交易的估值作价依据，以及经营业绩达到收购预期的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预案披露，相关资质规定，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请公司补充披露：（1）CO集团是否存在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后续是否面临相关合规性风险；（2）CO集团在北京、广东、浙江拥有脐带血库独家运营权，请说明其收入来源是否局限于上述地区，并结合当地出生率、人口增速、行业政策变化、客户购买意愿、标的资产的营销费用等因素，说明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CO集团不存在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卫生部2011年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134号），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脐带血采集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准入，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情形。

根据CO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其中国法律顾问的意见，CO集团业务遵守了中国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北京、广东和浙江三个脐带血库的业务运营没有违背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CO集团目前不存在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情形。根据中介机构在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CO集团不存在因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而被相关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CO集团按照《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脐带血库部门设置、人员要求、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进行统一规范。CO集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血站执业许可证依法进行更新或续期，对脐带血库的运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肯定性评价。

二、CO集团的收入来源情况及与持续经营情况

（一）CO集团的收入来源

CO集团旗下脐血库最早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称国家卫健委）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分别通过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作为控股方及在上市公司作为参股方运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提供脐带血储存业务。CO集团根据旗下三个血库所在地区的市场需求情况、渗透率、消费者费用支付习惯、检测储存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并主要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对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根据年报披露，CO集团收入全部来自于三个血库的运营，2017财年至2019财年，来自北京库的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58.7%、62.0%、22.7%和23.8%，来自广东库的收入分别占其净收入的58.7%、62.0%和61.0%，来自浙江库的分别收入占其净收入的12.5%、14.3%和15.